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麻城市财政局下达的《关于落实支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政策的请示》，公司近日收到麻城市财政局拨付的麻城市国税部门政策支持资金 1,524,626.95 元，收到地税部门政策支持资金 2,760,974.20 元。上述两项合计金额为 4,285,601.15 元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该笔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财政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 日